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关于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孔冉冉律师、陈柏安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伟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为符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股东

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分别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 9、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名赞成，持有股份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名弃权，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名赞成，持有股份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名弃权，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名赞成，持有股份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名弃权，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名赞成，持有股份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名弃权，持有股份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名赞成，持有股份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名赞成, 持有股份 250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

5名赞成, 持有股份 170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6名赞成, 持有股份 250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名赞成, 持有股份 170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6名赞成, 持有股份 250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名反对,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0名弃权, 持有股份 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孔冉冉 (签字): 孔冉冉

陈柏安 (签字): 陈柏安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宣读完毕